散文·乡村风情

故园草青青

□吴继红

好久没有看到这么茂盛的青草了，一大片，一大片，蔓延了整面河坡，白色的小花，如同散在草丛里的小眼睛。

家乡的草

我的家乡是草的家乡。白草、牛草、抓地龙、狗尾草、七角芽、鸭掌草、狗秧秧、马齿苋……这些草和它们的名字一样朴素，在乡村的田边地头，随处可见。

七八月间，雨水丰沛，日照充足，草们吸足了阳光雨露，疯长。我们这些半大孩子放了暑假，就被大人分配去割草。什么草喜欢长在什么地头，哪种花经常开在哪块沟坡，什么季节该割什么草回家，哪一种草是牛羊的最爱……没有人比我们更清楚。

抓地龙喜欢长在玉米地和豆地的田垄里，像一个骨节分明的乡下汉子，瘦骨伶仃的身体里蕴藏着无尽的气力，只要有一撮泥土，有一粒种子，它就会闻风而动，匍匐着身子疯长。它形如竹节，每长一节，在竹节的接头处就伸出几根触须，这些触须见到泥土就会扎根，抓地龙就这么步步为营、安营扎寨。农民们最头疼的就是抓地龙，一把拽住总不能完全铲除，哪怕剩下一个小爪子，一场雨水过后，又是一片葱茏，颇有些梁山好汉的意思。我们却很喜欢它，因为几乎不用铲子和镰刀，一抓就是一大把。别看它长得泼辣，可是放到草篮子里不显眼，可能是它太细瘦的缘故，我们通常用它编草绳玩。

牛草就是我们常说的狗尾巴草，上面是碧绿的茎秆和叶子，下面是淡紫色的根，不费力气就能把它拔出来。这种草通常长在玉米地里，它毛茸茸的花像小狗的尾巴，很柔软，我们在剜草的间隙把它抽出来，编成麻花辫，长长的一串，拿在手里、戴在头上玩。它的根有点像芦苇，用镰刀割过之后，很是锋利。我们玩到最后临时弄点草回家应付了事，通常会选它，连根拽几棵往篮子里一棚，草篮子立刻丰满了。

莎草的叶子跟韭菜叶子有点像，根长得深，叶子又薄，用镰刀把它的茎叶割了，不多久还会生长出新的茎叶来。后来在小说上读到“斩草不除根必留后患”这句话的时候，我都疑心这“草”指的就是莎草。不过，似乎所有的野草都有这个特性，野火烧不尽，春风吹又生。在这一点上，它们比庄稼强得多。莎草的根是一个小小的枣核一样的东西，我曾拔出它们褐色的根放到嘴里咀嚼，有一种奇怪的说不出来的味道。长大后，无意中在中药铺里见到一味叫“香附子”的中药，感觉很像小时候吃的莎草根，好奇之下又查了医书，说它原名“莎草”，始载于《名医莎草别录》，《唐本草》始称香附子，《本草纲目》把它列入草部芳草类，名“莎草香附子”，“行气解郁，调经止痛”。

七角芽的叶子边缘长满白刺，让人望而生畏，却有止血的作用，手脚不小心被割破了，揪一把叶子揉碎敷在伤口上，很快能把血止住。它的花紫红色，像绒线球，不好看，但用牙嚼碎就有红色的汁液流出来，跟鲜血一样，我们小时候常用它来恶作剧。

蒲公英又叫鸡蛋棵，是我们玩累时的零嘴，把花掐到嘴里既挡饥又挡渴。还有马匏瓜、紫果果、狗秧花、鸡爪棵、茅草根……这些满坡满地的野花野草野果又有哪一样不是我们的零嘴呢？乡村好东西实在太多了，“守着田野和土地就没有饿死鬼”（我姥姥的话，她老人家总爱说些朴素又有哲理的话）。

黄花柴的小黄花可以泡茶，就连气味古怪的黄蒿都能够为我们所用。 黄蒿叶子细碎、茎秆粗壮，像一个不假辞色的糙汉子，沟边到处是它倔强的身影。它的叶子有一种浓郁的气味。农村草棵子多，野蜂和毒虫自然也多。被蜂蜇伤时，大人们把蜂针挤出来，再捋上一把黄蒿叶子揉揉，往被蜇伤的地方一敷，就算万事大吉。大人们不知道的是，黄蒿的叶子于我们还有一个用处：柿子将熟未熟时，心急的孩子们就把它们从树上摘下来，找池塘边的浅水处挖一个小坑，拿黄蒿的叶子铺垫好，把柿子放进去，再用塘泥盖上，做个记号，过不了一周，扒出来咬上一口，又脆又甜，还有种说不出来的清香。

透明的风

乡下刮风的时候居多，有时候大中午，无缘无故野地里就会刮起风来，还是奇怪的旋风，河道里更不用说。

河坡上栽满了荆条。荆条是一种低矮的灌木，它的藤条柔软而坚韧，可以用来编织草篮子。玩累的时候，我们躺在草地上，嘴里衔着一根草，看风吹过荆条丛，低伏的绿草像千万条蛇在爬行。草的叶子被风吹得露出了背面的灰白，像画家的笔触，一笔笔用力向前涂抹，每一笔都悲愤、激昂；可是一转眼，它又像一群腰肢柔软的舞女，把细瘦的身子向后面仰回来。后来读到“风吹草低见牛羊”这句诗歌的时候，我总是不由自主地想起幼时荆条棵中穿梭的风，和那些在风中飞速前进又飞速撤退的草们，那一刻它们都是风的士兵。

风就这样无数次地吹过河流、田野、村庄和草地。草是绿色的火，在风和雨里扩展；村庄和田野是静默的河，在霜里和雪里静默。无论刮多大的风，河面上都平静依然，走近了才看到有细碎的波纹。大风吹过的草丛里间或有一两只受惊的鸟，炮弹一般射向空中。草丛里有野鸡、云雀、斑鸠，还有其他一些鸟类的家，如果运气好，它们的孩子还未出生，我们就会在傍晚的时候，兜里揣上几个五彩斑斓的鸟蛋回家。草丛里还有什么呢？蚂蚱，这是最常见的昆虫。黄色的我们叫它“老飞头”，身体肥大，飞得又快又远，它有时候也喜欢猫在豆子地里。还有一种绿色的，我们叫作“老扁担”，通体碧绿，头尾尖尖，好似蚱蜢舟，捉住烧熟了吃，面甜犹如蛋黄。再有就是蟋蟀，我们叫作“蛐蛐蛐”，通体黑色，头顶两根细细的触角，也是我们的战利品。我们把蚂蚱、老飞头、蛐蛐捉住之后，用牛草的秆从它们的颈部穿过，一直捉两三串才肯罢手。草丛里还有一种叫作“铁水牛”的小昆虫，我们捉来用绳子系了身子，看它们在地上分成两派打架。

乡下的草们给了我多少乐趣啊。如今再看到大片草地，我都忍不住停下脚步，嗅一嗅草们清甜的味道，摸一摸草们鲜活的身体。

现在，在老家，牛、马、猪、羊大多不再散养，我父亲却还养着一百多只长毛兔，这些兔子每天早晚都在等着新鲜的青草。有一次我忍不住又和父亲一起去割草，当年我们用黄蒿叶子烘柿子的水塘早已干涸，河坡里种满了庄稼。父亲带着我在沟边地头寻找兔子爱吃的青草，我偶一抬头，看到当年健壮的父亲白发苍苍、腰背伛偻；蓝天依然，阳光依旧，甚至风还在放肆地吹，可是我知道有些东西再也不能回来——曾经的小村不知不觉间改变了模样，那些云雀、斑鸠们从草丛里急速掠起、逆风飞翔和歌唱的画面永远尘封在记忆里了。

故园草青青，马蹄犹得得。我从故园经过，可是再也没有路通往故园——我不再是归人，是永远的过客。

随笔·人间百味

由玉米想到的……

□王晓景

一

初秋，街头巷尾常见农人叫卖玉米。饱满的棒子堆满三轮车，青衣黑须，让人忍不住想挑拣几穗回家尝鲜。

家乡平原上多种硬玉米，嫩时可烧可烤可煮，香甜筋道，老时可磕糁磨粉，做糕煮粥。熬到刚刚好的玉米糁粥，端起碗，需“稀喽”发出声响，或一口下去喝出一个窝来，才能吃得惬意。

祖母常常念叨 “红薯面、玉米馍，离这两样没法活”，她认为玉米是最质朴且灵气的食物。父亲喜欢喝用玉米酿制的酒，我曾偷偷尝过一口，喝到嘴里，吞到肚里，有种火烧火燎的感觉。我放不下的则是爆米花，是可以从入冬到惦记到春末的零嘴，百吃不厌。

后来看到李时珍说：“蜀黍宜下地，春月布种秋月收之。有二种，黏者可和糯秫酿酒做饵，不黏者可以做糕煮粥。可以济荒，可以养畜，梢可作帚，茎可织箔席编篱，供最有利于民者。”深感与生活颇为贴切。

二

去年国庆节放假，刚好赶上收玉米，我还在朋友圈里矫情地写道“周末回家，把羊肉、羊脊骨洗净，放在炉子里大火烧开，小火慢煨，静待炖出一锅乳白色汤汁的时间里，蹲在午后的阳光里剥玉米，出细密的汗，还要小心避开肥胖蠕动的玉米虫……”其实往往才剥两个小时，已觉腰酸背痛，起身罢工。而母亲坐在小凳子上，几乎把身子折叠成U形，埋头剥上三四天，才能把几亩地的玉米剥完。最怕阴雨天，未干透的玉米沾上湿气起热发霉。

剥完后还要拧成辫，挂到树上或房子上，家里的角角落落，但凡能砸进钉子的墙上都会挂满黄澄澄的玉米。漫长冬夜里的任务就是剥玉米粒，母亲用剪刀将玉米先冲开一两道沟，一穗一穗地用手剥粒。手掌红肿、起泡、磨茧都是稀松平常的事儿。

今年，家里的四亩多地都种了豆子。兄妹三人俱已离家工作，父母身体也不复壮年，家里已经没有人愿意干，或干得动这么烦琐的农活儿了。

一直未劝说母亲把土地通过合作社流转出去，因为懂她珍惜每一寸可耕的土地，当与村里妇人谈论着秋收时，她并不单单是在谈论玉米、大豆，而是在谈论生活，这是她生活热情的维系。

三

玉米和小麦、水稻相比，更耐热、耐旱，它还有两个英文名字：“corn”和“maize”。在墨西哥人眼中，玉米是神赐予的礼物，他们把自己称作玉米人；美国总统小布什，曾在竞选现场生啃玉米，从而击败对手克里，赢得连任；饮食科普作家波伦的《杂食者两难》，里面的故事是从玉米这个物种开始的；连科幻神作《星际穿越》中，环境恶化的地球上也只剩下玉米一种作物……

每当在超市中穿行时，发现琳琅满目的食物，追踪其来源轨迹，都会被带到一块玉米地里。玉米是低价的原材料，经过改良，可以制成不会变质不会腐坏的食物原料。玉米产品包括番茄酱、奶酪、花生酱、果冻、糖浆、水果汁、肉肠、电池、尿布、药品……玉米价格低廉，还被用作各种养殖业的饲料，猪、牛、羊、鸡，甚至鱼。

又是一年秋收季，父辈靠种植玉米与土地联结情感，记录时间节点，丰富节气认知；而我靠玉米，满足味蕾和肠胃，不断丰富关于食物的认知。

·诗风词韵·

临颍礼赞

□焦仁峰

2016年4月5日至6日，河南大学中文系1973级九同窗在临颍参观采风，收获甚多，赋诗数首，记之。

小商桥

流水潺潺绕古城，一桥飞架河上空。
结构布局甚科学，年逾千载不变形。
桥面车辙马蹄印，昔兴人往商鼎盛。
隋时古风今犹在，天下桥祖世闻名。

台北首任知府陈星聚

离乡背井破万水，穿山越岭志难摧。
奉旨怀抱天子剑，千里迢迢到台北。
赤子之心献宝岛，勤政爱民终不悔。
誓死捍卫国主权，中法战争树丰碑。

受禅碑

文帝祠内两通碑，行制相同互映辉。
左碑公卿将军奏，右碑《受禅表》文粹。
字为汉末隶之冠，刻石刀法空无类。
纯朴典雅气雄浑，看醉后人一辈辈。